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石花東路9號C座3樓佳鑫國際珠海總部大會議室召開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xinir.com](http://www.jiaxinir.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擴大一般授權 .....	5
建議重選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安排 .....	7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58）及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股票代碼：JXIR）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股份，惟據此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其總數最多相當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指	百分比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董事長)

謝文波先生

邱懷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中偉先生

陳克琴女士

公雲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山先生

王劍鋒先生

黃學斌先生

敬啟者：

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審議之建議的相關資料：(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建議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本通函旨在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股份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當日（倘獲通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其上限為91,140,000股股份（或倘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則以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其他股份數目為限）。股份發行授權應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續期該授權；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所授予之該項授權之日期。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僅可在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內進行股份回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續期該授權；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授予之該項授權之日期。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予以轉讓或作其他用途。

## 擴大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是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獲授）所回購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細則釐定的最大數目（如有）。如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因此，謝文波先生、陳克琴女士、公雲帆先生、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應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因此，邱懷智先生應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中載列的提名原則與準則，審議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即將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就重選謝文波先生及邱懷智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克琴女士及公雲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乃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多元化觀點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其載於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朱先生經提名委員會透過正式評審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以及朱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的事實，認為朱先生應獲重選及維持獨立性。朱先生為董事會帶來逾40年

的開採生產活動及項目管理實務經驗，包括在銅鋅開採營運及技術領導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其委任憑藉其專業及技術背景、年齡概況及特定行業知識，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財務及企業管理專業知識相輔相成。

王先生經提名委員會透過正式評審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以及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的事實，認為王先生應獲重選及維持獨立性。王先生為董事會帶來20年採礦行業企業及項目管理經驗，尤其擅長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國際貿易及業務發展。其委任憑藉其國際商業視角和語言技能（包括西班牙語），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與董事會現有技能組合相輔相成。

黃先生經提名委員會透過正式評審程序甄選及推薦。董事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以及黃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的事實，認為黃先生應獲重選及維持獨立性。黃先生為董事會帶來逾23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包括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其委任憑藉其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及香港上市公司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從而加強董事會對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的監督。

上述即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每位即將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將該項續聘事宜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安排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若表決結果出現票數相等之情形，董事長除其原有之任何其他表決權外，尚有權行使決定性表決權，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xinir.com](http://www.jiaxini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

###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中，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另請參閱本通告的附錄。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2026年4月27日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其審議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此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股本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5,700,000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自批准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止，回購最多45,57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續期該授權；或(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提議授予一般授權，以使董事會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股份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在情況需要時，能更靈活地進行股份回購，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適當情況下會進行。

## 回購的資金來源

回購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合法可用於此目的的資金進行。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僅可於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從可供分派利潤及／或為進行該項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

## 回購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賦予的購回股份權力，於建議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狀況，該狀況已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載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業績內披露）。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一般資料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在適用的情況下，董事將會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股份回購的權力。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子嘉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兆國際有限公司，於14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4%。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上述恒兆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82%。

倘由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

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被視為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於收購守則項下引致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是悉數或部分行使）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且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股份市價

於以下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8月（自2025年8月28日上市日起，含該日）	31.90	22.80
9月	36.40	26.88
10月	43.20	28.70
11月	41.08	30.10
12月	51.65	34.30
<b>2026年</b>		
1月	92.50	46.70
2月	97.85	68.75
3月	176.20	98.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該日）	127.60	104.60

###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AA部規定購回股份須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方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應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須將該等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以本身名義將購回的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僅於有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庫存股份時，方會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會盡快完成轉售。本公司將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向其經紀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說明該等購回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庫存股份。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行使的權利，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應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涉及建議重選以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該等董事的詳情如下：

**謝文波先生**，39歲，於2008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礦產資源工程學士學位，在採礦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謝先生曾在德興銅礦擔任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包括爆破組技術員及副組長、生產技術室副主任及主任、調度室主任，以及副礦長。其後，彼曾任江西銅業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助理總經理及規劃與生產副總經理。2023年至2024年間，謝先生擔任德興銅礦的礦長。自202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德興銅礦的副礦長。

謝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一事，與本公司簽訂僱傭服務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委任函，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謝先生的薪酬方案，彼每年將可獲得約人民幣1,140,000元，該金額包含標準年薪及根據其表現發放的酌情獎金。其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職責、職級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上述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邱懷智先生**，36歲，於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2年10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助理，並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曾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董事會秘書。邱先生擁有11年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4月擔任誠中恒資產管

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彼其後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萬利通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秘書。彼自2017年2月及2021年9月起分別在珠海橫琴中油加油站經營有限公司及恒兆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深圳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1月獲得英國利茲大學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是邱先生的舅舅。

邱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一事，與本公司簽訂僱傭服務合約。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服務合約，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邱先生的薪酬方案，彼每年將可獲得約人民幣526,152元，該金額包含標準年薪及根據其表現發放的酌情獎金。其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其職責、職級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上述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克琴女士**，36歲，在海外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彼於2022年11月加入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業務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戰略新興產業與投資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以及礦業總監。2019年7月至2022年11月，彼擔任北京中鐵諾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投資開發部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9年7月，彼擔

任中鐵建工集團巴布亞新幾內亞房地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兼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中鐵建工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市場營運部助理工程師。陳女士於2012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房地產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事，並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上述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公雲帆先生，39歲，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公先生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程學一等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一等榮譽碩士學位。公先生於瑞信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2014年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現任投資總監，主要負責自營投資組合管理、資本市場相關的不良資產管理及特殊情況投資業務。自營投資組合涵蓋債券、股票及其他資產類別。

公先生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事，並未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上述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朱國山先生，63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採礦業生產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40年經驗。於1984年7月至2007年11月，彼歷任江西銅業德興銅礦生產技術部主任、綜合計劃部主任、副礦長及常務副礦長。其後於2007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擔任雲南華聯鋅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助理及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2008年1月擔任馬關縣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自2017年1月起擔任昆明理工大學－雲南華聯鋅銻股份有限公司地礦人才聯合培養基地採礦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雲南省應急管理廳非煤礦山專家。

朱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江西省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獲得採礦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2月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委任函，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朱先生的薪酬及補償方案，彼每年將可獲得約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上述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王劍鋒先生**，43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中的企業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自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曾擔任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自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五礦澳門愛邦貿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其後自2018年6月至2023年2月擔任五礦企榮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部總經理。彼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親誠商業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取得西班牙語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委任函，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王先生的薪酬方案，彼每年將可獲得約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上述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學斌先生**，47歲，於2025年8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3年經驗。彼自2001年8月至2008年5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時的職務為審計部經理。彼其後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職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99）的公司），擔任其財務部副總經理、其聯營公司Monterrico Metals Plc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其後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先前股份代號：0985））的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自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相繼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0），其名稱自2025年6月30日起更改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公司秘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其後自2018年8月至2023年6月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兼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過往股份代號：0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7月起擔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88））的財務總監，並自2024年12月6日起擔任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1年1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12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的會員及自2015年5月起為澳大利亞礦業及冶金學會(The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會員。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與本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委任函，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黃

先生的薪酬方案，彼每年將可獲得約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其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其職責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黃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間擔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過往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天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交所決定自2022年5月4日起取消天成的上市地位，因為天成未能履行聯交所要求的所有復牌指引，包括（其中包括）調查若干貸款交易、質押合約、據稱認購理財產品及其他重大未經授權的財務資助（「**相關事項**」）。於2022年10月5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發佈紀律處分聲明（「**聲明**」），上市委員會認為(i)天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及第14.40條，及(ii)天成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傳進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的董事職責及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上市委員會因此決定譴責天成並對陳傳進先生作出不適合董事聲明。

聯交所於聲明中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天成及陳傳進先生，不適用於天成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包括黃先生。根據聯交所於2022年10月6日向黃先生發出的不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函件，聯交所確認，經考慮有關相關事項的情況及所提交的資料後，聯交所將不會對黃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基於上述情況及經黃先生確認，彼並無參與導致天成退市的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均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亦不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上述董事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

**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石花東路9號C座3樓佳鑫國際珠海總部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謝文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邱懷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克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公雲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朱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王劍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並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配發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因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的規定，任何股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而該批准將據此予以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續期該授權；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以及如適用，有權獲取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或（如適用）該等證券的持有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另行收購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或全部股份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而該批准將據此予以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待本會議召集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會議之通告所載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召集通告所載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惟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任何股份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則須作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力強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派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派人為法團)已蓋印或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關於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提議重選謝文波先生、邱懷智先生、陳克琴女士、公雲帆先生、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所披露的詳盡資料，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6. 關於本通告第4號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以取得上市規則所指的一般授權。
7. 關於本通告第5號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適當時，根據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力強先生、謝文波先生及邱懷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中偉先生、陳克琴女士及公雲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山先生、王劍鋒先生及黃學斌先生。